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1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「新世代反毒政策」
製作「管制藥品及反毒相關插畫、單張海報」文宣連結，
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1510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包含111年與插畫家「怪奇事務所」合製6款插
畫，連結請至衛福部食藥署「睡睡平安」粉絲團(網址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leepverywell>)，或可至本部
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[https://enc.moe.edu.tw](https://enc.moe.edu.tw/#)
/#)及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」([https://www.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nc.moe.edu.tw)
[facebook.com/enc.moe.edu.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nc.moe.edu.tw))。
- 三、衛福部食藥署「反毒資源專區」，官網首頁 / 業務專區 /
管制藥品 / 反毒資源專區 /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(網址

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>

sid=10647&r=2116213174)亦有各式管制藥品及反毒相關單
張、海報文宣資訊，歡迎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